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章的第一部份將說明本研究的研究動機，為何以外省人的國家認同作為研究的對象。第二部分的文獻檢閱，先討論國家認同，再討論族群與省籍的關係，最後討論社會化、政治學習與國家認同以及政治態度與國家認同的關聯。

壹、研究動機

國家認同在當前的台灣社會，受到相當多的討論，但是大部分的討論對國家認同的定義與內涵卻又不夠嚴謹，而國家認同又與統獨、省籍與政黨認同相互關聯，使問題更加複雜。本研究將國家認同作為研究的主題，期望能理解國家認同的定義與內涵。另外本研究選定外省籍民眾作為研究的主要對象，因為省籍議題一向是台灣社會重大的社會分歧。所以希望能瞭解不同省籍民眾在國家認同上的差異，並且分析什麼因素會形成不同省籍民眾在國家認同上的差異。

本研究以 1994 年下半年至 2004 年之調查資料，分析外省民眾國家認同之持續與變遷。也正因為此一期間是台灣政治與社會變化最大的時期，因此本研究希望探討這段時期外省籍民眾的國家認同的分佈、持續以及變化，再進一步討論影響他們國家認同變化的原因。

貳、文獻檢閱

在這一節將整理本研究所探討的國家認同、族群與省籍關係、社會化與政治學習以及政治態度與國家認同關係，相關的文獻以及理論。國家認同的部分先討論國家認同的定義與台灣國家認同的分歧，族群與省籍的部分先討論族群的定義與台灣族群分類，接者討論外省人的界定。

一、國家認同

國家認同的部分，將先界定什麼是國家認同與檢閱相關的文獻，第二部分會討論台灣國家認同的歧異。

1. 國家認同的定義

什麼是國家認同？在討論國家認同時可以將國家認同分為「國家」與「認同」兩個部分討論。「國家」包含了相當複雜的概念，江宜樺(1998:6)認為廣義而言，通常是指一切治權獨立的政治共同體，如果以狹義的定義而言，「國家」所指涉的是近代出現的「民族國家」(nation state)。而江宜樺(1998:8-10)定義「認同」指涉三種不同的函意，第一種意義是「同一、等同」(oneness、sameness)，第二種意義是「確認、歸屬」(identification、belongingness)，最後一種意義是「贊同、同意」(approval、agreement)。國內學界相關研究有將「台灣人、中國人或是都是」的選擇作為族群認同(張茂桂、蕭新煌，1987；游盈隆，1994)。陳文俊(1997)認為國家認同既指對民族的認同，同時也指對國家的認同，前者指的是民族、文化社群的認同，後者指的是對特定政治社群或國家的認同，所以「台灣人、中國人的認同」具有民族、文化的標記，是屬於民族、文化社群的認同。也有將統獨立場視為國家認同，依照吳乃德(1993:34)的看法，當統獨尚未成為社會上的主要議題

時，將「台灣人、中國人或是都是」的選擇作為族群認同是相當有區辨力的，但是統獨成為社會上的主要議題之後，這樣的問題設計就不只是單純的族群認同。因此他以統獨立場做為國家認同的測量方式。

結合前文所述，「國家」、「認同」的定義與當前的台灣社會現狀，「國家認同」的意義就是「『一個人確認自己歸屬於哪一個政治共同體，並且指認出這個共同體的特徵』。所以產生認同危機的是個人，不是國家，每個人被迫去思考、回答『我是台灣人、是中國人還是兩者都是？』」（江宜樺，1998:8-10）。統獨立場則是指台灣與大陸之間是要切斷關係獨立於中國之外，還是合併於中國之內。就國家認同與統獨問題的內在邏輯，統獨問題是互不相容的選項，個人可以選擇統一，也可以選擇獨立，也可以選擇不統不獨，維持現狀(不做選擇)，但是絕不可能既獨又統，因為統獨議題的互斥性質，所以在統獨議題抱持極端立場者，彼此間相當難妥協。國家認同除了台灣或是中國之外仍然有其他的選擇，既認同台灣也認同中國的選項也是被允許的。國家認同的選擇理由也較統獨選擇多元，可能是情感的歸屬或是理想的追求，或現實的考量；選擇統一或獨立常常依具體條件考量，例如：「有人說如果台灣宣佈獨立之後仍然可以和中共維持和平的關係，那麼台灣就應該獨立，請問您贊不贊成？」或是「有人說如果台灣和大陸在政治、社會和經濟的條件差不多，那麼兩岸就應該統一，請問您贊不贊成？」，第一個題目主要測量在去除中共武力威脅的情形下，民眾對台灣獨立的意願。而第二個題目是測量在兩岸政經條件相當的情形，民眾對中國統一的意願。其實當民眾在思考統獨問題的時候，受到外在環境的影響，例如態度上傾向獨立的民眾會因為獨立導致的戰爭而不一定選擇獨立，選擇統一的民眾可能因為兩岸現實條件的差異而不一定選擇統一。因此，雖然國家認同與統獨立場相關，但是兩者在選項的

選擇和選擇的考量上還是存在差異。本研究將「我是台灣人、是中國人還是兩者都是？」的選擇定義為國家認同，除了依照國家認同是「一個人確認自己歸屬於哪一個政治共同體，並且指認出這個共同體的特徵」的定義，以及一般概念所指涉的「國家」即為近代出現的「民族國家」(nation state)。

討論國家認同由民族主義途徑著手，這個現象起因於 20 世紀現代形式國家的興起。英文的nation除了指國家之外，還可以指民族，當民族國家(nation state)在 20 世紀初興起，一民族一國家的觀念即廣為世人接受，Gellner(1983)認為民族主義的定義即為「政治單位與民族單位全然相等」。這個觀念解決了一次世界大戰之前歐洲，民族與國家界線不等的問題。¹不過，這同時也造成另外的問題：誰來界定哪些民族(或族群)能建立國家？許多亞非新興民族國家建立後，馬上就面臨境內民族(或族群)獨立建國的要求，形成國內的動盪。其次是清末民初之時的國族主義的建構，當時的國族主義建構相當典型的訴諸共同的起源、血緣、文化，力求建構包含境內各民族的中華民族。²最後是我們在討論國家認同時，還是引用西方的觀點，即以前文所述nation一詞的翻譯即有民族、國家兩種。可見我們是將兩者合而為一成為「國族」的概念，故以民族主義來討論國家與國家認同是合乎現實狀況。³那麼民族主義是如何形成？法國學者Renan(1995：9)認為單只有客觀的因素無法形成民族主義，民族主義的核心要素是成員基於共同歷史經驗產生的共同意志。這樣的論述是否和族群意識的論述十分接近？研究民族主義的學者吳乃德(1993：32)指出，族群認同是政治化的問題，且族群意識的最高發展階段為：族群民族主義。Smith(1976：15)認為：「民族主義運動的核心，正是

¹ 一次世界大戰後，哈布斯堡奧匈帝國崩潰，帝國境內各民族紛紛爭取獨立，故有「一民族一國家」的劃分。

² 較有代表性的有「中華文化五千年」、「我以我血薦軒轅」、「黃河文明放射說」。

³ 在本文的國家認同(national identity)其實是包含「民族」、「國家」兩個層面的「國族認同」。

困擾人的族群問題」，足見族群意識發展至族群民族主義的階段，確實能影響國家認同。

2. 台灣的國家認同

民族主義主張具有共同起源、血緣、文化、宗教、語言、生活方式的群體構成民族，該民族擁有政治上的獨立自主，不接受其他民族的統治。在國內不論是主張統一者或是獨立者，他們民族主義論述的國家認同，皆依此脈絡。主張統一者以民族主義論證台灣與中國必須統一；而主張獨立者的國家認同論述也是以民族主義論證，結論是相反的台灣必須獨立(施正鋒，2002)。⁴兩者的不同之處在於前者認為兩岸有共同的起源、文化，皆屬同一民族，故統一是理所當然；主張獨立者則是強調雙方因分隔而產生文化的差異，故屬於不同民族，所以台灣應該獨立。其中的激進派更認為，經過四百年不同的發展條件與歷史背景，台灣人的民族性已和中國人不同(史明，1980)。以上兩種論述都接受民族主義對「民族」的界定，但是對民族的成因卻採取完全不同的論點，可見「民族」的定義相當模糊不清，共同起源、血緣、文化、宗教、語言、生活方式等都可以作為界定民族的劃分方式，這樣的情形對研究者而言是相當大的挑戰。對台獨運動的支持者而言「國族」一詞，點出現階段建立「台灣共和國」與型塑「台灣民族主義」是必然同時進行；對支持中國統一者而言，「國族」一詞指的就是「中國」與「中華民族」的結合。兩者皆認為「族」、「國」分離是不被允許的，前者的「國」指涉的是「台灣共和國」，領土範圍是台灣及附屬島嶼；後者的「國」指涉的是「中國」，範圍則是包括大陸與台灣的「固有領土」。前者的「族」指涉的是「台灣民族」，後者的「族」指涉的是「中華民族」，但是兩種民族主義所要爭取的對象都是相

⁴ 請參照台灣獨立建國聯盟網站關於臺灣民族主義、國家認同部分：<http://www.wufi.org.tw/>。

同，故可視為一個建構中的民族與已建構完備民族的競爭。本研究將台灣人/中國人認同定義為國家認同，主因是在於台灣已從地名的概念轉變為國家的概念，所以認為自己是台灣人或中國人即表示自己是屬於哪一國家。在以往台灣被認為是一個地名時，認為自己「是台灣人也是中國人」等同於「是江蘇人也是中國人」，在這種概念之下的「都是」其實是認同自己是中國人。如果將台灣視為具國家的概念，那麼將「台灣人、中國人」認同作為國家認同才能成立。

台灣民眾國家認同的差異沿著不同省籍的分界，本省籍民眾與外省籍民在國家認同上的差異相當明顯，大致上本省籍民眾認同台灣人，而外省籍民眾認同中國人。這樣的差異是單純因為「省籍」而形成嗎？還是現在「省籍」承載的意義已經不是單純的「不同省份的籍貫」？接下來將討論族群與省籍的關聯。

二、族群與省籍

本段落討論族群與省籍的關聯，「族群」、「省籍」在台灣被廣泛的使用，但是同樣缺少嚴謹的界定。本研究期望能釐清族群與省籍的關聯，先討論族群的定義、族群在台灣的分類與相關文獻，再討論省籍。

1. 族群

何謂族群(ethnic group)? 學者曾有下列定義：「族群是指一群因為擁有共同的來源，或者是共同的祖先、共同的文化或語言，而自認為、或者是被其他人認為構成一個獨特社群的一群人」(王甫昌，2003：10)。由上可知對於族群的形成可分為兩種：第一是擁有共同的特徵，第二是經由群體建構，學界關於族群形成的討論，也大致集中在這兩個面向。

支持族群由共同特徵形成的理論認為族群是客觀且先驗的存在，具代表性的理論有二，首先是原生論，該理論認為族群的形成源自於原始的感情依歸 (primordial attachment)，是與生俱來的，除了為個人提供歸屬，也符合社會需求，情感的來源包括種族、血緣等(Geertz, 1963)。不過忽略群體內部的差異及個體的能動性是對原生論的主要批評。其次，則是文化論，它起源於早期人類學的田野調查，發現人類之所以群體生活，是起因於共同的客觀特徵，例如：宗教、語言、風俗習慣。文化論的反對者批評其將族群視同文化，文化論者試圖從眾多個案中歸納出通則，故有因果關係不明的問題。

支持族群形成是群體建構者，反對本質論(essentialism)的族群觀，認為族群是群體互動的產物，群體建構將族群研究由靜態轉變為動態的、重視社會互動的研究，相關理論有二。第一是邊界論，Barth(1969)認為族群是群體互動結果，不同群體在互動過程中產生區分我群與他群的邊界，且邊界不固定，會依群體對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的主觀心理認定而改變。反對者認為 Barth 太強調通則性，忽略不同社會間的差異(Eriksen, 1991)。第二是工具論，強調族群的工具性，認為族群代表群體利益，族群的範圍隨群體利益而改變(Cohen, 1969)，工具論最重視也最能掌握族群變動的過程。反對者批評工具論單從競逐社會資源的角度出發，忽略族群形成的情感、文化層面(Eriksen, 19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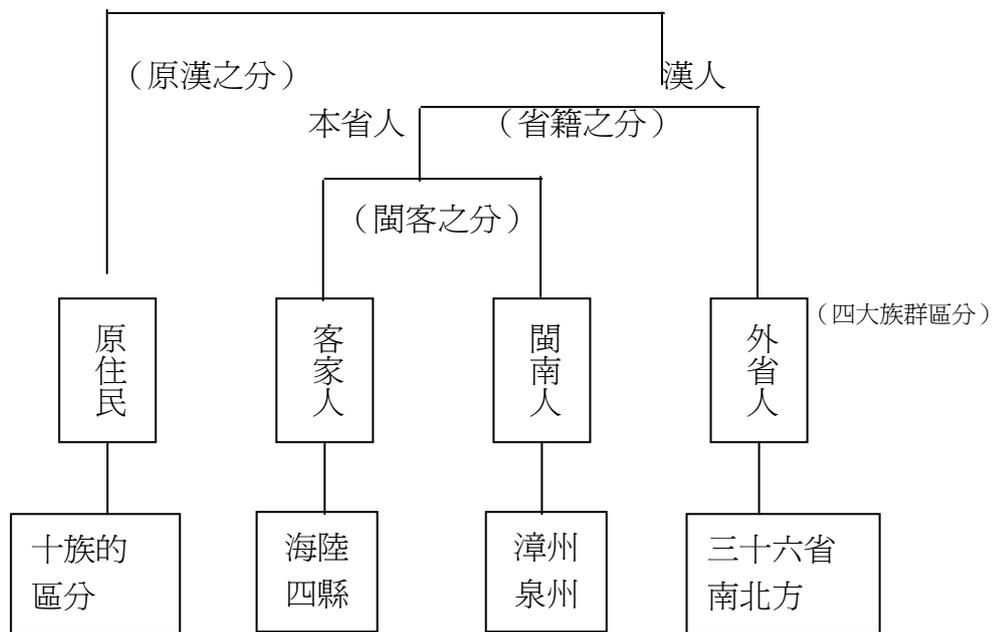
對一般民眾而言，訴諸共同特徵的族群形成論相當有效，有情感層面與客觀事實的加乘效果。人們可以用外在特徵輕易的區分誰是我群的一份子，誰不是我群的一份子，所以訴諸共同的語言、文化、血緣、種族、宗教對族群的區分是直觀且有利的證據。可以發現族群形成的關鍵在於能不能使民眾相信我群的獨特性，因此本研究不認為族群團體是擁有共同特徵，先驗且客觀的存在實體，而是

由族群意識所界定，族群團體內的共通性與族群團體間的差異性，都是群體互動所建構的產物。

現在一般認知大多能接受，台灣的族群分類有：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原住民的「四大族群」。「四大族群」的說法最早是 1993 年後由民進黨籍立法委員葉菊蘭與林濁水所提出，並非傳之久遠的族群分類(王甫昌，2003：54)。但是「四大族群」是簡化的分類方式，不盡然符合族群的定義，如何劃下各族群間界線也無清楚交待，王甫昌(2003：55)認為「四大族群」分類其實是政治力的較量、妥協。以及民眾的社會建構結果。⁵各族群間如何劃分，相關的文獻有兩種區分方式，第一種是依照語言劃分，許世楷所起草的台灣共和國憲法草案第一章第三條：「**台灣共和國的國民，由於語言以及移住時期等的不同，可以分爲馬來玻里尼西亞語系、福佬語系、客家語系、北京語系，四文化集團。**」。⁶大致上按著原住民、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來區分。其次是依社會情境區分，社會情境區分包含三個層次的分類方式，第一層是原漢之別；第二層依省籍分爲本省人、外省人；最後在本省人中再區分出閩客之別，如圖 1-1 所示。

⁵ 本研究接下來的討論沿用四大族群的族群分類概念，因其廣爲一般民眾所接受、認可，在這樣的脈絡下是有意義的。

⁶ 請參照台灣獨立建國聯盟網站：<http://www.wufi.org.tw/>。臺灣共和國憲法草案有四個版本，分別由許世楷、黃昭堂起草，此處引用許世楷最早的版本，起草年不詳。



*轉引自王甫昌，2003，頁五十七。

圖 1-1、台灣四大族群在人群分類上的組成

原漢之別、本省外省之分、閩客之別，三種分類出現的時間有前後之別，亦有其不同的社會情境，最早出現的是原漢之別，原漢之別是人種的差異，是最直觀的差異。漢人移民日增後，閩客之別才出現。比較有趣的部分是現在所稱的閩南人一詞，出現時間不過是 1960-1970 年代的事(王甫昌，2003：27)，在清朝中葉時期的台灣，最重要的人群分類是方言與信仰而非閩客之分，這種人群分類的出現是因當時移民社會聚落大多依照方言及地方信仰形成，不同的方言及信仰使各群體間互不信任，復因商業利益的糾紛，甚至相同群體間也發生集體械鬥⁷(尹章義，1987)。「閩客之別」多發生在閩南人與客家人接觸的地區，離開閩南人與客家人接觸的地區，「閩客之別」就沒那麼重要。最晚出現的是本省/外省的分別，

⁷ 「頂下郊拚」就是同安人與惠安人因為茶葉貿易糾紛，與爭奪現今新莊一帶港口控制權而發生在泉州人之間的械鬥。

這一部份將在以下有進一步討論，此處不多做敘述。將這幾種分類合併為四大族群，王甫昌(2003:160-161)認為是經歷 1994 年省市長選舉的族群對立後，民進黨開始檢討具「福佬沙文主義」的民族主義論述，在 1995 年提出「大和解」，強調「族群和解」進而有「四大族群」分類。

四大族群的分類方式不是嚴謹的分類，舉例而言，以語言區分族群乍看之下言之成理，實際上並非所有的外省人都說北京話（官話），而是使用原先在大陸居住地區的方言，而福佬話（閩南話）、客家話也都是方言的一種，若是遇上隨國民政府撤退來台的閩南籍或廣東籍客家人士，他的母語就是閩南話或客家話，試問是否將其歸為北京語系(外省人)？所以許世楷的分類目的在於訴諸共同的語言、文化，避開追尋共同來源的尷尬，而且將原本是中國方言的福佬話、客家話稱做語系，與作為官方語言的北京話平起並立，以區別我群與他群，不以國語而以北京話稱之，也可以去除國語/方言、中央/邊陲的關係。

2.外省人的界定

什麼是「外省人」？這是個看似容易回答，事實上不容易處理的概念。在這裡本研究要處理「外省人」這個名詞的發展過程，與其衍生的多重意義。為何「外省人」由一個非單一族群的稱呼，成為一個族群的總稱？

「外省人」這個詞彙並不單單出現在國民政府撤退之後的台灣，在注重籍貫的中國民間也是相當普及的用語，學者何炳隸(1966：9)指出「中國人籍貫觀念的形成，歷史久遠，並以明清之際最盛。」籍貫的劃分是依據地緣觀念，用來指稱跟自己不同籍貫的人。在台灣，最早所謂的「外省人」就是指非台灣籍的人士，官方在戰後就以「外省人」稱呼當時從大陸來台人士，相對於「本省人」的稱呼。

⁸民間是使用「大陸人」來稱呼當時自大陸來台人士，與台灣人或本島人相對應，而且「外省人」也不會稱自己為「外省人」，而是以本身籍貫稱之，所以現在用「外省人」稱呼 1945 年之後來台的大陸人士是延續官方的說法。界定「外省人」是官方行政上的因素，而建構「外省人」成為「異己」(others)的是本島民眾與「外省人」的衝突。最初台灣人對「外省人」並無不良印象，陳儀領導的行政長官公署登台接收治理之後，因當時來台者大多負有接收的任務，故多位居要津，這樣的狀況與當時本省人的期望有相當大的差距，造成本省菁英、民眾普遍的失望。

⁹另外，雙方在生活習慣、思想上的差異也造成隔閡，當時來台接收的外省菁英對台灣民眾存有相當的不信任感，認為台人受敵人日本五十年的統治後太像日本人，需要再教育，去除日本人的污染。最重要的關鍵是 1947 年的二二八事件及其後的政策，使外省人、本省人的關係更惡化，本省人認為自己仍然是受壓抑的、被輕視的，與日本人統治的時期無異，更沒有回歸祖國懷抱的喜悅。外省人與本省人在政治、社會地位的差別在 1949 年中央政府撤退來台實施戒嚴，宣布動員戡亂時期之後更為明顯。在政治上外省人居於統治地位，文化上佔有主導的地位，種種的不平等加深本省民眾不滿的情緒。本省人對外省人的刻板印象不外乎政府(公務員)、軍隊、警察，與當時肅殺的政治氣氛相關的符號連結，權力地位上，本省人/外省人也對應為被統治者/統治者。所以文化的差異、政治的不信任與權力的不對等使雙方成為壁壘分明的兩個群體(王甫昌，2003：71)。即使如此外省人仍是相對於本省人所界定出來的，他們並未主動認為自己是屬於「外省人」這個群體，依然以籍貫自稱。

什麼樣的人，我們會歸類為外省人？1945 年至 1949 年之間，外省人指的就

⁸ 見「大溪檔案：台灣二二八事件」，1992，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頁 10，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⁹ 同註 8，頁 13。

是大陸人，這是毫無疑問的，1949 年跟隨國民政府撤退來台的人員及其眷屬當然也被歸為外省人。問題在於單身來台外省籍人士的台籍妻子及其子女應該歸入外省人或本省人？1992 年戶籍法修訂之前，身份證上籍貫的欄位是依照父親的籍貫，所以外省籍人士的子女按照官方規定及一般民間認知，都可歸類為外省籍，台籍妻子仍歸入本省籍。¹⁰依父親省籍為準的劃分方式是國民政府遷台之後在中國法統想像之下，爲了內部團結與代表中國的統治需要，所產生的籍別類屬分類制度。這樣的區分方式是在國民政府不信任受日本長期殖民的台灣民眾，以及反攻大陸的政治需求之下建構的臨時性政治制度。這些臨時性政治制度對台灣省民造成政治與文化上差別待遇的結果(王甫昌，2005；59)。

當外省人被視為一個族群後所衍生「外省第二代」、「外省第三代」的劃分便是因此而來，當初官方政治需求之下建構的臨時性政治制度成爲後來族群傳承及追溯共同記憶的依據。雖然父親與子女的籍貫相同，與父親相較之下，失去在原鄉的生活經驗及方言的聯繫，對他們的子女而言籍貫並沒有那麼重要的區分意義，但是經由籍貫的區分，他們可以知道自己是屬於「外省人」，對在台灣成長的「外省第二代」而言，外省人的身份遠比籍貫重要，他們有相近的生活經驗，其中一部份居住在眷村，並且在同樣的社會系絡下成長。另一個重要的影響因素是國語政策，國語政策的推行不光對說閩南語或客家話的本省人有影響，也藉由單一共通語言消除不同籍貫外省人間因方言造成的隔閡，單一共通語言也成爲型塑新族群的重要依據。至此，「外省人」已開始由「外省的人」演變爲新的族群——外省人。

瞭解了外省人的界定後，另一個問題是外省人佔全台灣人口比例多少。1945

¹⁰ 戶籍法已在 1992 年 6 月 29 日修改，之後身份證上不列省籍，改由出生地取代。

年至 1955 年遷台的外省人大多是軍人及軍眷，這段時間遷入的實際人數相當難估計。¹¹除了戶籍混亂之外，軍方對撤退來台人數也以機密為由不予公開詳細數目，依據學者李棟明 1969 年在其著作「光復後台灣人口社會增加之探討」估計遷台人口數的社會增加自 1946 年至 1965 年，約有九十萬八千五百人，有戶口的外省人在 1965 年時約占總人口的 13.6%。

表 1-1 是自 1940 年至 1990 年，共六次的戶口普查結果，可以看到在 1949 年以後外省籍占總人口比例有顯著的增加。此外，從歷年調查結果推估，台灣的外省人大約占人口比例的 12%~14%；本省客家人約 10%~12%；原住民是 1.7%；本省閩南人是 72%~76%(洪永泰、李俊仁、孫瑞霞，1994；340)，外省人的人口比例比客家人略高，是台灣第二大族群。不過相較於本省閩南人，其他族群都算是少數。

表 1-1、本省籍與外省籍人口比例表

單位：千人

普 查 年	本 省 籍		外 省 籍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1940 年*	5510	99.2	47	0.8
1956 年	8380	90.0	928	10.0
1966 年	11391	85.4	1950	14.6
1980 年	15334	85.4	2615	14.6
1990 年	17559	86.7	2695	13.3

*1940 年的普查是由日本殖民政府所辦理。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台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七十九年度第一卷上冊，1991，表 4-4，頁 166。

三、外省族群國家認同的社會化解釋途徑

台灣的省籍族群分野，正好是不同國家認同主張的社會基線(陳文俊，1997)，

¹¹ 自 1945 年 10 月中華民國政府接收臺灣，到 1955 年 2 月大陳島撤退，這段時間是遷臺人數最多的時期，之後沒有大規模的遷臺。

大致上可以說外省族群較傾向中國認同或懷有中國認同，本省族群較傾向台灣認同，這種差異我們可以用族群意識解釋，本省族群形塑台灣民族主義的同時，界定出誰是「外人」，所以造成外省族群不傾向台灣認同。從族群政治的角度，個人獨特的價值與需求對群體的重要性不高，族群為了延續群體的生存與發展，必然會依照族群的需要型塑個人，使個人能符合族群的要求，族群的規範、價值才能長久流傳。

國家認同這類的政治態度並不是與生俱來，是透過學習與資訊獲取的政治社會化過程而得到，所以不同社會環境與生長經驗的人，所接受的政治社會化過程也不相同，並形成不同的政治態度。政治社會化的界說可以歸納為兩類(Sears, 1975)：第一類傾向以個人的觀點看待政治社會化，強調個人獨特的成長經驗，說明人在成長過程中，逐漸獲取個人的自我認同，並以自己的方式尋求個人獨特的價值與需求。Greenstein(1968：551)認為一切的政治學習都是政治社會化的過程，不論是政治性或非政治性的學習，只要具影響政治行為的作用都包括在內。第二類是從社會系統的觀點考慮的政治社會化，指社會依照社會規範的需求塑造個人，使個人滿足系統的需要，如 Almond(1960)認為成功的政治社會化能維持政治系統的穩定，Langton(1969)認為政治社會化是上一代將社會現存規範、價值傳遞給下一代的過程。Jaros(1973)認為政治社會化是持續不斷的政治學習(political learning)過程，透過學習過程提高政治系統成員對政治系統的認同、對系統內的事務看法的一致性，進而促進政治系統的穩定。政治學習有助於政治文化的傳遞，所以對各種足以影響個人政治行為的各種學習，都可以稱為政治學習。關於政治學習，以 David Easton 與 Robert D. Hess(1961)的研究認為政治學習可以依照政治系統的層次(政治社群、典章制度、權威)、政治定向(political orientations)(認

知、情感、行爲)區分爲九個政治學習的面向。

政治學習所傳遞的內容較爲複雜，所以政治學習開始的時間也會較晚，政治社會化的重要階段包括：兒童、青少年與青年，但是政治學習的時間則包含人的一生，哪一時期的學習影響最大，是政治學習的重要議題。關於此層面的討論，第一種看法認爲早期的學習影響較大，Easton 與 Dennis(1969)認爲兒童時期的政治學習能較強，影響力能持續終身。Hyman(1959)認爲兒童時期所獲得的政治態度是後期政治學習的基礎，個人在早期習得的政治態度與政治行爲，將持續至成年之後。而 Greenstein(1968)認爲個人在早期獲得的知識、觀念與情感，會左右其後的意識與知覺。第二種看法則認爲愈接近成年時期的政治學習，對個人政治態度、政治行爲的影響愈大。而且隨著個人心智、年齡的成長，認知的能力也會增加，對政治態度、政治行爲的影響隨之增加。Almond 與 Verba(1963)認爲個人早期的社會化經驗確實會影響個人的政治行爲，但是早期的經驗到後期的政治行爲之間，仍然有許多的因素介入，減弱早期經驗的影響力。在不同成長階段，個人的認知能力也不同，加上各種變數的影響，可能造成改變。再者，兒童對較複雜政治概念不能完全理解，這兩種因素都可能造成降低早期經驗的影響。另外，Weissberg(1974)提出三種模型，解釋學習內容與學習時間的關係，在不同的階段，個人的學習重點也不同，第一個模型，遠因模型(Primacy Model)說明在兒童時期所學習的政治歸屬感與意識型態，對成年後的政治行爲、政治態度仍有影響；第二個模型，居間模型(Intermediate Model)說明在兒童其後段與青少年時期，學習的是政治參與的技術、一般政治知識與政策的偏好；第三個模型，近因模型(Recency Model)說明成人時期的政治學習，是學習未成年時期所不瞭解的事件及概念。

Jennings 與 Niemi(1981)分析關於個人政治學習的效果，分爲四個解釋模

型。(1)終身持續模型(lifelong persistence model)：終身持續模型指治社會化的效果能維持相當久的時間，並會制約個體日後的改變，如果個體在國家認同接受某個立場，應該會相當穩定；(2)終身開放模型(lifelong openness model)：終身開放模型認為個體的政治態度不是完全不變，只要有適當的刺激，即有可能引起改變(3)生命週期模型(life-cycle model)：生命週期模型認為政治態度會隨年齡的增長，因各階段客觀條件的不同改變；(4)世代模型(generational model)：世代模型指同一時期出生者，會受相同的社會、政治環境影響。該模型並認為對個人日後態度、行為影響最大的時期，大約是在青少年末期與成年初期，這也是研究者劃分世代的依據。

對本研究而言，考量分析資料的特性，選擇世代模型作為主要分析的架構，並輔以時期效果解釋。政治世代的觀念由劉義周最早帶入台灣政治學界，劉義周(1994)認為出生在同一時期的人，由於有共同的社會經濟環境，所以有相近的政治態度。實際操作上如何劃分世代學者有不同的理論，劉義周(1994)依照教育情況、族群、台灣的重大事件劃分世代：第一代為 1949 年已完成小學教育者，大約出生於 1937 年；第二代為 1949 至 1965 年間出生成長，此一世代已開始受黨國一體威權統治的教育，1965 年是美援停止，台灣開始經濟轉型；第三代是 1965 年後出生、成長者台灣經濟好轉，社會富裕。¹²陳陸輝(2000)則是將政治世代劃分為：第一代 1943 年前出生，第二代出生於 1943 年至 1960 年間，第三代出生於 1960 年之後，第一代與第二代的劃分著重國民黨威權統治下的影響，故以是否曾接受國民黨統治下的國民教育作為第一代與第二代的劃分標準，第二個分割點 1960 年則因 1980 年左右的黨外運動勃興，與台灣外交環境大幅震盪。王德育

¹² 重大事件常作為分割的時間點。

(Wang, 2003)對世代的劃分則選擇：1931 年之前出生為第一代；1932 年至 1953 年出生為第二代；1954 年至 1968 年出生年為第三代；1968 年後出生者為第四代。

以本研究的研究對象，王德育的世代劃分，比較適合描述外省族群自 1945 年以來的歷史經驗。出生於 1931 年之前的第一代，在 1949 年國民政府撤退來台時至少已經 18 歲，教育在大陸完成，並且經歷中日戰爭與國共內戰的國家危急存亡時刻，所以這一世代的民眾對中國的認同最強、最穩定。1932 年至 1953 年出生的第二代接受教育的時期經歷中日戰爭後期與國共內戰、國民政府遷台後動盪不安的局勢，1960 年代與 1970 年代台灣的經濟成長，以及 1971 年退出聯合國的重大衝擊，這一世代的民眾教育程度比第一代略高，在學校開始接受國民黨的黨化國民教育。1954 年至 1968 年出生年的第三代，1954 年之後出生的民眾，開始接受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他們的教育程度顯著高於前兩個世代，受到國民教育的影響也較大，在政治上經歷黨外反對運動開始衝撞國民黨威權體制；¹³1968 年後出生的第四代，他們成長於台灣經濟發展最快速的時期，社會變遷快速，政治上則經歷反對運動興盛，兩岸關係解凍，1990 年代台灣民主化，兩岸關係從 1992 年至 1996 年由好轉壞的重大轉折，與 2000 年第一次政黨輪替。

四、國家認同的地區差異

族群意識對民眾的政治行為產生顯著影響，那麼族群意識的強弱是否存在地區差異？目前對族群意識的研究大多視族群意識為一種可經由學習得到的態度，較偏向心理學的研究，族群意識的學習過程受社會系絡的影響。Huckfeldt 將社會系絡分為人際網絡(networks)與環境系絡(context)兩部分，人際網絡是個人透過人際關係所建立的一套關係網絡，系絡是環境結構的條件(individually

¹³ 九年國民教育於民國 57 年開始實施，請參照教育部：<http://history.moe.gov.tw/policy.asp?id=2>。

constructed)(1987：1200)。Milbrath 與 Goel 認為個人對政治的參與態度，除了受到個人人格特徵與態度的影響，也受到所處環境及政治、社會體系的型塑與限制(1965：143)。影響台灣族群意識的社會系絡因素比較少被討論，社會系絡對族群意識的影響，王甫昌(2002)認為分析族群意識的地區差異需考量各地區族群人口比例，是族群人口的地區分佈差異，造成族群接觸機會不均等。他以族群接觸機會、族群政治動員與競爭作為自變項，並控制影響族群意識的個人因素(性別、年齡、語言流利程度、認同)，解釋族群意識的地區差異，研究發現外省族群的族群意識最強，而只有閩南人的族群意識有地區差別，閩南人與外省人接觸較少的地區，閩南人的族群意識較高。王甫昌的研究使用資料至 1999 年為止，在 2000 年政黨輪替之後，台灣民眾在幾項重要的政治態度，如政黨認同、統獨立場與國家認同上都出現變化，那麼外省族群是否會因此而使族群意識出現地區差異？

本研究分析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 1994 年上半年至 2004 年下半年所進行電話訪問資料，以鄉鎮市區為單位計算外省籍與本省籍比例，結果發現外省族群大多集中在台北縣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市、台中市與高雄市，除了集中北部之外，就是都市化程度高的地區，但是外省族群並沒有在每一個鄉鎮市區達到多數的優勢，外省籍人口比例最高的台北市大安區僅僅達到 31.1%，且外省籍人口比例超過 10%的鄉鎮市區也大多分佈在北部地區。表 1-2 是外省籍人口比例超過 25%的鄉鎮市區，其中超過 30%的有台北市大安區(31.1%)、台北縣新店市(30.5%)與台北市文山區(30.2%)，另外還有，台北市中正區、台北縣永和市、台北市松山區、台北市信義區與台北市內湖區，這幾個鄉鎮市區分佈相當集中。地區外省族群人口比例的多寡，是否會影響民眾的國家認同，本研究希望在接下來的章節回答這個問題。

表 1.2、外省籍人口比例超過 25%的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百分比(%)	樣本數
台北市大安區	31.3	1383
台北縣新店市	30.5	1564
台北市文山區	30.2	1401
高雄市左營區	29.3	780
台北市中正區	28.3	718
台北縣永和市	28.1	1511
台北市松山區	28.1	983
台北市信義區	26.5	1139
桃園縣龍潭鄉	26.4	649
基隆市信義區	26.2	329
台北市內湖區	25.5	1428

資料來源：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 1994 年下半年至 2004 年上半年電話訪問資料估計結果。

五、政黨認同與統獨立場的族群差異

外省族群在政黨認同方面，與外省族群淵源極深的國民黨在主流派與非主流派的「二月政爭」後由李登輝代表的本土路線獲勝，造成「新國家連線」出走組成「新黨」，使外省族群對於權力結構逐漸本土化的國民黨是否能夠繼續維護其族群利益，開始產生質疑，因此產生了一種政治少數的危機意識(徐永明、范雲，1994)。新黨自國民黨分離，強調新黨才是真正護衛中華民國的政黨，從民眾的政黨支持上，可以發現新黨獲得外省族群相當程度的支持，從 1994 年下半年至 1996 年上半年，外省籍民眾對新黨的支持度自 15.8% 上升至 37.3%，同一時期對國民黨的支持度則大幅下降，1996 年上半年外省籍民眾對新黨的支持度更超越對國民黨的支持度（請參照附錄 B）。

台灣政治與文化發展本土化，是刺激外省籍民眾發展出弱勢族群意識的直接因素。另外，民進黨在建構「台灣民族主義」的過程中強調國民黨是「外來政權」，

使一般外省籍民眾因為自己和國民黨的淵源而被污名化為壓迫的幫凶；而強調「台灣四百年歷史」、「台灣人講台灣話」、「認同台灣」的說法，更將外省人定義為「外人」(王甫昌，2003；151)。1994年的台北市長選舉，新黨候選人趙少康將選舉定位為「中華民國保衛戰」，選舉期間出現帶有族群政治邏輯的「棄黃保陳」耳語使外省族群除了對民進黨的不信任，還加上對本土化的國民黨的疑慮，認為「『本省人聯合排斥外省人』，這樣的論述建立起外省人弱勢族群意識的核心元素」(王甫昌，2003；153)。

經歷1994年省市長選舉，劉義周(1995)對族群意識進行研究，他以情感面的族群好感測量族群意識，發現台灣確實存在族群意識，而族群意識受世代、教育影響，影響程度因省籍背景而異。大體上外省籍族群中，高教育者及年輕世代的族群意識有上升的趨勢，本省族群中高教育者及年輕世代的族群意識較低。王甫昌(2002)則認為「單一席次的選舉，新聞媒體、政治人物、選民以『族群差異意識』作為思考與詮釋參考架構、或是攻擊對方的理由，是造成過去十年來省籍差異意識高漲的主要原因。」黃德福(1995)以一九九四年台北市長選舉為例，發現反對運動的選舉競爭及政治策略始終圍繞在族群意識及國家認同兩方面，不論是早期的民進黨或是後來的新黨，都無法擺脫族群意識或國家認同的糾葛。吳乃德(1989)研究發現，族群的不同身份決定了不同的國家認同。純粹的台灣國家認同者幾乎全部都是本省籍的民眾，超過六成的外省民眾分佈在純粹的中國國家認同者當中，本省籍的民眾只有三成多是純粹的中國認同者。王甫昌(2002)則是研究族群動員程度與族群意識之間的關聯，他以間接的方式測量族群動員。因為民進黨與新黨的政治動員分別針對本省族群與外省族群，所以他用民進黨及新黨候選人在各選區的得票率及選舉結果測量。將民進黨得票率分為：百分之二十至百分

之三十、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三十三、百分之三十三至百分之四十、百分之四十以上，四組；新黨部分則為：無人參選、無人當選、無人當選但得票率差最低、當選者不到百分之五十、當選一席、當選一席以上。根據這兩組結果來得出每個區域的族群動員程度，發現族群動員愈激烈的地區，族群意識愈強，這已經支持「族群競爭論」的論點。透過族群動員，使得本省族群與外省族群的若干重要政治態度產生了重大差異。

另外有學者發現族群與政黨支持之間存在一定關聯性，盛杏媛與陳義彥(2003)分析政治分歧與政黨競爭，將台灣的政治分歧劃分為四個階段，在各階段中，省籍對立一直都是台灣重要的政治分歧，研究發現省籍因素對政黨競爭的影響，在政黨偏好與投票對象，外省籍民眾相對於閩南籍與相對於客家籍民眾，都比較偏好國民黨以及親民黨。張茂桂(1990)發現從早期黨外到後來的民進黨，反對運動的支持者大多為本省族群，外省族群之中支持反對運動的比例，一向都低於一成。林佳龍(1989)研究民進黨的社會支持基礎，發現性別、年齡、省籍、階級影響台灣選民的政黨選擇，並且以省籍與階級的影響最為顯著，而省籍的影響力又大於階級。吳乃德(1993)以政黨支持作為族群現象的政治表象之一，政黨支持通常與重大社會分歧有高度相關，目前除了職業之外，沒有對台灣階級結構比較細緻的建構，相較之下族群的分歧就顯得重要。省籍對政治行為的影響，學界(吳乃德，1993；游盈隆，1994；盛杏媛、陳義彥，2003)的研究發現大致認為，相對於其他人口基本變項，省籍對政治行為的影響力比較強；除此之外，省籍高度影響民眾的政黨認同，不同省籍的選民也有選擇支持或不支持某一政黨的族群投票現象。而不同省籍民眾在政黨認同上的差異可以視為族群意識的反映，尤其是外省籍民眾的政黨認同雖然高度集中在泛藍政黨，但是其認同國、親、新三黨

的比例變化極大(請參照附錄 B)，當外省籍民眾認為那個政黨能代表其族群利益時，對該政黨的認同就會增加，反之，對該政黨的認同立即降低。而民進黨一向都被認為代表本省閩南籍民眾利益的政黨，所以認同民進黨的民眾大多是本省閩南籍。

在討論國家認同的部分，本研究已經區分國家認同與統獨立場的差異，統獨立場是屬於現實的、政治層面的考量。而統獨議題成為台灣社會的主要議題是 1990 年代，在民進黨 1991 年通過「公投台獨黨綱」之後(盛杏媛，2003)。統獨立場的分界，與省籍、藍綠政黨認同、國家認同的分界大致相合。政黨為了選舉動員，使用簡單的二分法，將統獨與國家認同掛勾，以求最大利益。兩個最典型的例子是 1998 年台北市長選舉出現的「新賣台集團」論述，與 2002 年台北市長選舉的「香港腳」論述，除了結合國家認同與統獨議題，另外加上省籍，形成本省籍、台灣人、台灣獨立，對比外省籍、中國人、中國統一。

整體而言，關於國家認同與族群的研究大多承認兩者間存在關聯性，國家認同與族群的劃分界線有若干相符，學者也對此提出解釋(吳乃德，1993；張茂桂，1993)，但是對個別族群的國家認同是持續或是產生變遷的專著與討論較少，因此本研究除了描述不同省籍民眾國家認同的持續與變遷，並試圖提出解釋。章節安排首先將分析不同省籍背景、不同政治世代民眾國家認同的變遷；其次再以基本人口變項與政治態度，分析不同省籍民眾在國家認同上的差異。除了利用調查資料對整體進行分析，也將使用訪談資料作為補充。